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发表日期：2009年4月13日 出处：科研设计处 【编辑录入：base】

宿迁市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09〕83号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宿迁经济开发区、市骆马湖示范区建设局，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建设系统各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推广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的建筑节能技术，确保建筑节能实施质量，现就可再生能源利用、外围护结构保温系统和建筑节能质量管理等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

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的通知》（苏建科[2007]3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的通知》（苏建科[2008]353号）要求，凡在我市城镇区域内新建12层及以下住宅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宾馆、酒店、商住楼等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统一设计和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有特殊情况不能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建设单位和建筑设计单位共同提出书面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在专家论证后作出决定。城镇区域内12层以上新建居住建筑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必须进行统一设计、安装。鼓励农村集中建设的居住点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住宅建筑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要根据建筑条件、住户用水需求和管理要求选择适用系统，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屋面面积，集热器面积一般应能满足60%以上住户热水需求。宾馆、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一般应采用集中供热系统。

设计和审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江苏省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进行设计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审查。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依法对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统一采购的太阳能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工程中应优先选用经省级推广认定的太阳能热水系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工程的质量监督。

市建设局科研设计处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市区建筑工程施工图综合审查和项目竣工综合验收的通知》要求，严把市区建筑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验收关。

二、大力推广地源热泵技术

地表水源、污水源、土壤源等热泵能效比高、运行费用低、对环境无污染，是成熟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为提高可再生能源在我市节能建筑中的应用规模和水平，自2009年6月1日起，凡我市市区范围内新申报施工图审查的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使用地源热泵技术。拟不采用地源热泵技术的，由建设单位和建筑设计单位共同提出书面申请，市建设局在专家论证后作出决定。

三、规范墙体保温材料的应用管理

限制使用浆体材料类外墙保温系统。浆体材料类外墙保温系统在我市应用以来，对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工作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浆体材料类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且易产生墙面空鼓、开裂等质量缺陷。因此，为保证建筑节能效果和工程使用安全，从2009年6月1日起，凡我市范围内新申报施工图审查的住宅项目（含商住楼），除用于楼梯间墙、地下室及架空层顶板等局部处理外，禁止使用浆体材料类外墙保温系统。各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不得选用浆体材料类外墙保温系统；施工图审查机构和质量监督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在住宅（含商住楼）工程中淘汰浆体材料类外墙保温系统。

推广外墙自保温系统。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当地企业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建筑节能自保温产品和技术。设计单位在进行节能设计时，要优先选用自保温体系。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节能设计审查时，要认真审查各项节能设计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自保温体系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

墙改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筑节能墙体材料的备案管理，加强建筑保温材料质量监管，规范我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产品市场。

四、规范建筑节能门窗和外遮阳应用管理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建筑节能标准要求，我市民用建筑中应当全面采用断热铝合金中空门窗、塑料中空门窗等节能门窗和复合卷帘式和水平百叶式等各种建筑遮阳技术；禁止使用32系列实腹钢窗、25和35系列空腹钢窗、非断热金属型材制作的单玻窗、单腔结构型材的PVC—U塑料窗、非中空玻璃单框双玻窗等非节能门窗。积极推广门窗节能改造技术和门窗玻璃贴膜技术，推进既有建筑门窗节能改造。

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正确选用节能门窗和外遮阳技术。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节能设计专项审查环节对节能门窗和外遮阳措施审查把关。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组织节能门窗和外遮阳产品采购、招标，应优先选用获得省级推广认定证书的产品。工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做好节能门窗进场见证抽样复验工作，重点检查进场与送检产品是否一致，加强节能门窗和外遮阳产品的质量控制。

五、强化建筑节能设计质量管理

建筑节能设计要严格执行《江苏省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专篇）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在施工图上标明建筑物外表面积、体积、体形系数，各朝向的窗墙面积比、传热系数或传热阻、遮阳系数或遮阳率、气密性等设计指标、户门的传热系数或传热阻，屋面、外墙传热系数或传热阻，居住建筑热惰性指标，各种冷桥的传热系数或传热阻值，明确梁、柱、剪力墙、外挑构件、门窗洞口、飘窗顶板和底板等保温措施，出具构造详图。

六、加强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工作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把建筑节能审查作为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重要环节，把好建筑节能审查关。规范审查程序，建立健全节能审查质量保证制度和审查岗位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省建设厅有关要求审查，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建筑节能专项审查意见书。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单位应要求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后，以规定的形式反馈。审查机构应将审查中发现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问题记录在案，并报市建设局科研设计处。建筑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审查机构

不得向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七、加强建筑节能分部现场检测

为保证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根据国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江苏省《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32/J 19-2006）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现场热工性能检测标准》（DGJ32/J 23-2006）的规定，凡我市市区新开工工程，均应实施围护结构的外墙节能构造实体检验、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后置锚固件锚固力的现场拉拔试验、外窗气密性检测和围护结构（包括屋面和墙体）传热系数检测。

八、规范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

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等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专项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和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应当责令改正。工程未能提供建筑节能现场合格报告或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节能 管理 通知

抄送：省建设厅，市人大，市政府。

宿迁市建设局办公室 2009年4月3日印发

共印50份

■ **上一篇：**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管理的通知

■ **下一篇：**关于对局属涉及房地产企业收费情况实施内部审计的通知